

# 北京师范大学保卫处

师保交字[2010]3号

## 关于办理 2011 年机动车校门通行证的通知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办理 2011 年机动车校门通行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办证时间

2011 年 1 月 6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每天 8:30—11:00；14:30—17:00）

### 二、办证地点

学校保卫处 103 室（旧体育馆西侧）

### 三、办证须知

1. 机动车车主申请办理机动车校门通行证时，应与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签订《2011 年交通安全协议书》。

2. 机动车车主根据划分的类别携带相关资料，经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登记备案，并缴纳相应费用。

**第一类：**机动车车主为北京师范大学及校属二级单位，且在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按期如数缴纳管理费，每车配发 2011 年机动车校门通行证一张。

**第二类：**机动车车主为北师大正式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其配偶，须携带工作证、离退休证、户口本或结婚证、机动车行驶证；缴纳费用 30 元；限办 1 辆。

**第三类：**机动车车主为北京师范大学正式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的父母或子女且户口在校内的，须携带工作证、离退休证、户口本、机动车行驶证；第一辆车缴纳费用 100 元，第二辆车缴纳费用 600 元，办理更多数量时每辆递增 300 元。

**第四类：**机动车车主为校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际使用人员为我校正式教职工、离退休人员或户口在校内的配偶、子女，须携带相关单位开具的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原则每人（户）限办 1 辆，缴纳费用 600 元；如多子女家庭需办理更多数量时每辆递增 300 元。

**第五类：**机动车车主为汽车租赁公司，租借人员为我校正式教职工、离退休

人员，须携带工作证、离退休证、汽车租赁合、机动车行驶证；每辆缴纳押金 500 元，租赁期间按每辆每月 60 元的标准从押金中扣除，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租赁期满退回通行证并领取剩余押金。

**第六类：**机动车车主为学校各二级单位因教学、科研任务而聘请的校外工作人员，须携带聘任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聘用合同书、机动车行驶证；缴纳费用 300 元；每名外聘人员限办 1 辆。

**第七类：**机动车车主为在校内租赁房屋居住的非本校人员，须携带房主户口本、租赁协议、资产处或社区居委会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每辆缴纳费用 1200 元。

**第八类：**机动车车主为与学校后勤、基建等单位建立有长期服务业务的校外单位，须携带校内相关单位书面证明、服务协议合同书、安全协议书、机动车行驶证；每辆缴纳押金 1000 元，服务协议期间按每辆每月 60 元的标准从押金中扣除，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服务协议期满退回通行证并领取剩余押金。

**第九类：**机动车车主为与学校资产管理处签订租赁协议租用学校公房的校外单位，须携带租赁协议书、营业执照副本、机动车行驶证；每辆缴纳费用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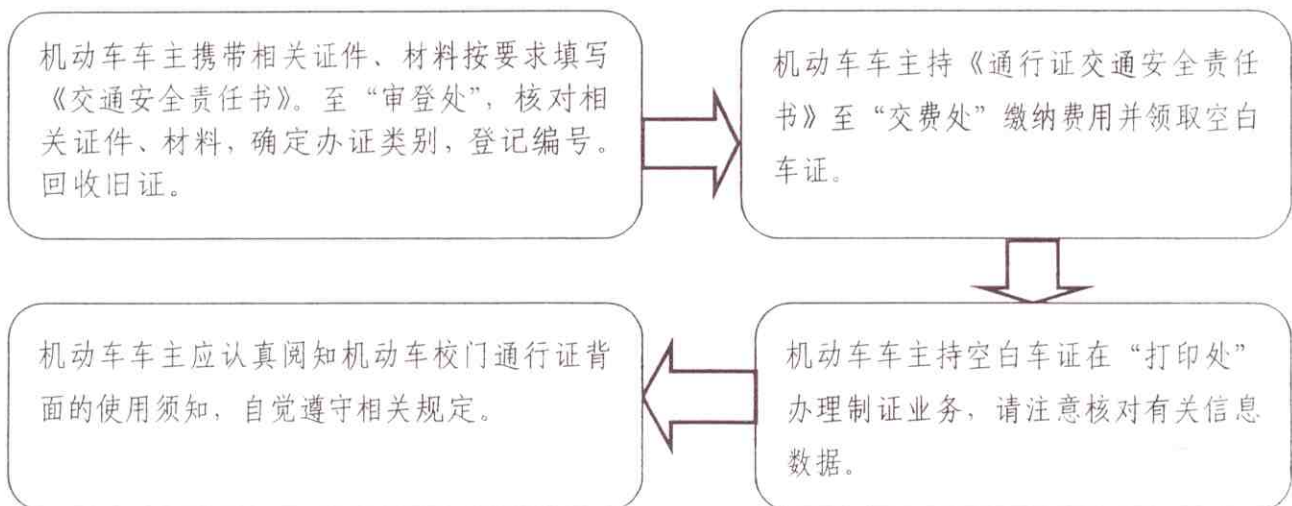
凡机动车车主性质不属于以上九类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机动车通行证。

3. 已经办理 2010 年机动车校门通行证的车主在办理 2011 年机动车校门通行证时应同时交回旧证。

#### 四、通行证有效期

2011 年机动车校门通行证自办理之日起使用，有效期至 2011 年年底。

#### 五、办证流程



北京师范大学交通安全委员会  
2010年12月20日